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民國金融史料彙編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民國金融史料彙編

第七十九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七十九冊目錄

中國農民銀行月刊

第一卷第十一期	一九三六年十一月		一
第一卷第十二期	一九三六年十二月		一二七
第二卷第一期	一九三七年一月		二五五
第二卷第二期	一九三七年二月		三八三

中國農民銀行 月刊

不得贈送
 行外之人

第一卷 第十一期

本行同人閱覽 中國農民銀行總行編輯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出版

汾陽中國農民銀行

中國農民銀行月刊目錄

第一卷第十一期 二十五年十一月份

法令章則

各地方建倉積穀辦法大綱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辦理農村合作社簡易農倉押款

暫行辦法

湖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查倉辦法

浙江省食糧調劑辦法大綱

通告

總字十件

通函

總字一件 業字一件 計字一件 保字一件

報告

農材工作總報告

調查

江西弋陽縣調查報告

湖北雲夢縣合作事業概況

安陸縣合作事業之一斑

經濟新聞

一、農業與合作

中國農民銀行月刊 目錄

業棉

全國棉產第二次估計 豫棉產情形 鄂棉產佔全國第一位

治水

陝省實行鑿井灌田 蘇省修造四縣海塘

旱災救濟

豫省旱災救濟 鄂省旱災救濟 川省旱災救濟

農本局活動

調查農倉分佈情形 流助資金周進行放款

合作與農貸

實部公佈農村合作會組織通則 川省合作金庫開華 皖省令發展農貸庫章程 粵省組織農村合作委員會 浙省農民貸款額三百萬元 鄂省二十五縣開辦農產儲押借款 皖省農貸再增加百萬 農學院推廣農倉建設

二、金融

利率

新貨幣法實施一週年概況 白銀價漲，平衡稅增加，外國穩定 中央造幣廠十月份報告 粵省省求改訂法幣與毫銀比率 桂省改用大洋制

銀行活動

豫業銀團籌備情形 本行創辦土地抵押放款
各銀行辦理國米押匯 中央銀行廣州分行開華
中國江浙兩行實行合併營業 江西裕民浙江地方兩行
簽定通匯合同 江浙兩院各省銀行籌備協作

三、財政

中央財政

財部公告撤解所得稅稅款 公務員所得稅估計
每月達二十萬元 工人所得稅征收辦法

各地財政

津市棉商要求減低牙稅 浙省普通營業稅共百
八十餘萬元 本年度各省市縣概況算已大半送

部

吳省本年度新預算確定 甘省積極整理地方財政
粵省整理鹽政 粵二十四年度鹽稅收入 甘肅青三

省鹽務整理情形

四、貿易

對外貿易

滬十月份入超一千餘萬元 閩上年度入超千四
百萬元 粵本年春夏秋三季入超四千萬元 粵

「走私」平均每年達千萬元 津十月份對美輸出五百

六十餘萬元 滬本年十個月化裝品輸入百十餘萬元

土布出口激增

國內貿易

漢市本年紅茶產銷概況 豫省商業有轉機 中
央決設國貨統一公司 我國糧食供需情形 皖
湘米糧共同運銷粵省

五、工業礦業

工業

滬麵粉廠派員赴各地設莊收麥 豫省創辦機器製
造廠 豫省救濟統業 武昌第一紗廠復工 京金
華醬油廠計劃擴充 滬日紗廠工潮

礦業

安徽壽源發現金砂 湘省大舉開發礦藏 豫臨川
縣發現重晶石礦苗 豫人在汕收買鉛礦 龍烟鐵
礦藏量頗富

六、交通

法令章程

交通部公布鐵路與航空互運辦法

公路

陝北統稅清潤間公路通車 浙建廳整頓公路 湘
省公路近況 桂省完成包欽公路舉辦湘桂聯運
粵漢浙贛兩路建株州驛站 膠濟路營業激增 桂省商

株湘桂鐵路

長途電話

豫湘贛長途電話通話
皖省長途電話延晉

空航

中英通航後中英聯航正在商洽 中航公司通專通
航 西南航空公司改變航線 歐亞航空公司營業

近況 華北中日通航以天津為中心

統計

- ▲本年夏季作物產量統計
- ▲本年全國棉產第二次估計
- ▲漢口本年紅茶產銷統計
- ▲上海華日紗廠棉統計
- ▲上海生絲出口統計
- ▲華茶出口統計
- ▲華北批發物價指數
- ▲上海市人口統計

專載

德國之農業金融(續第十期)

甘肅省對吾國合作事業之批評及其建議

同人研討

整理成華兩縣合作社計劃書

個案調查法與統計調查法之比較(續第十期)

中國農民銀行月刊 目錄

人事記錄

行員新進一覽 行員升調一覽 行員離職一覽 行員
榮職一覽 行員免職一覽

論文摘要

- 一。合作運動發生的原因
- 二。農村合作組織與銀行放款之標準條件
- 三。定縣合作社二年來之回顧
- 四。鄧平貴縣合作社事業報告
- 五。消費者與消費合作社

附錄

十一月份中國經濟雜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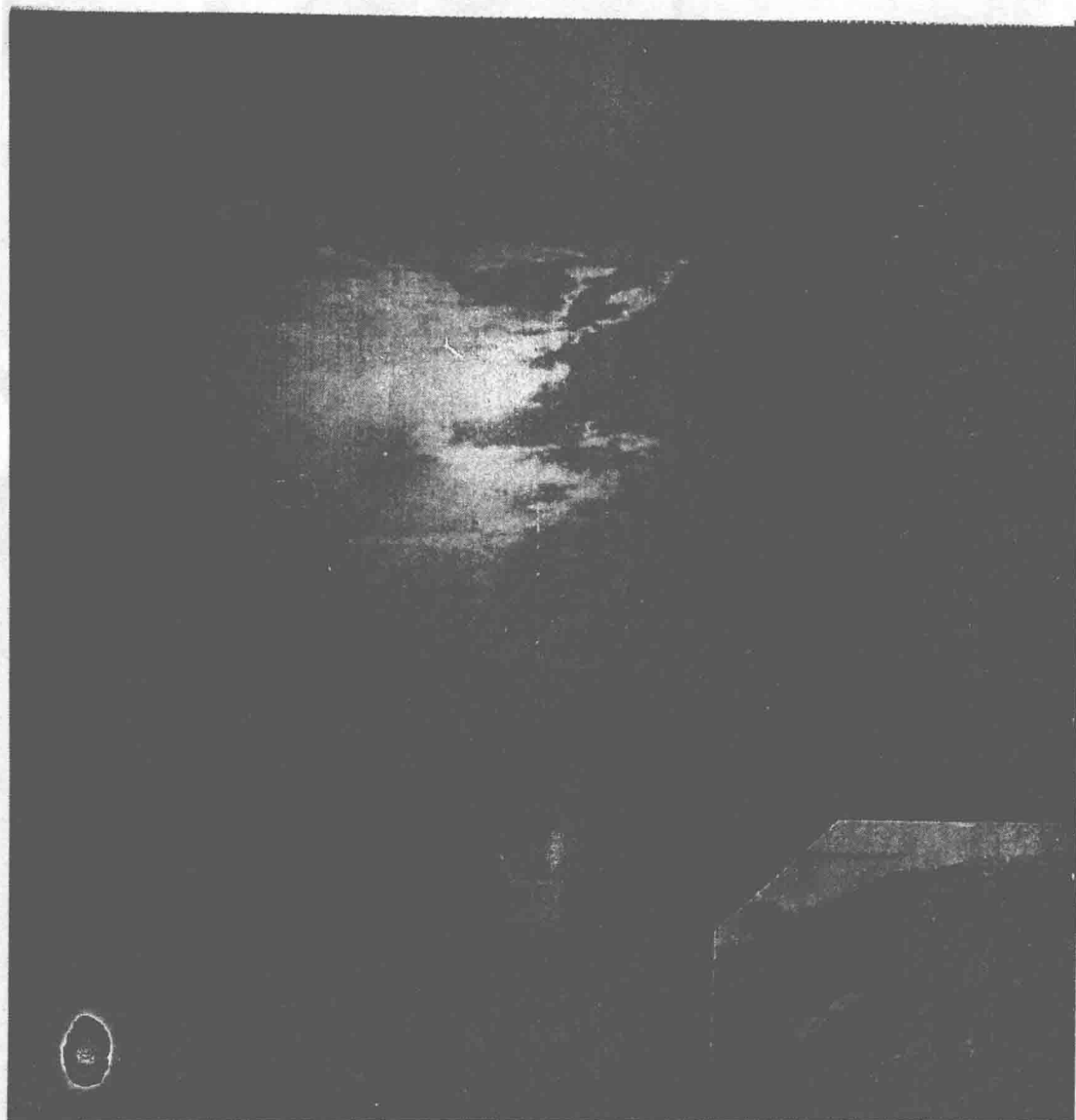
本行圖書室新到圖書一覽表
本行圖書室最近收到雜誌一覽表
本行圖書室本月份出借圖書種類表
本行圖書室本月份借閱圖書人數表

補白

合作主義(一則) 雜俎(六則)

本行同人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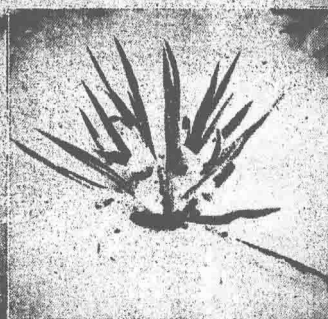
茶鶴樓



初雪



零仃孤苦



玉潔冰清



歸 宿



友 愛

趙子昂山水



說劍樓藏

林文忠公墨蹟

丹陽人安寔治僊蒲上游琴
尊是以自適時則為茗中起
耳筆頌焉

己未九秋

竹庵藏

張之萬山水



竹庵藏



各地方建倉積穀辦法大綱

- (一) 各地方建倉積穀，悉依本大綱之規定辦理。
- (二) 各地方積穀倉，除備荒卹貧外，必要時并應運用於輔助農村生產事業之發展。
- (三) 積穀倉分縣市區鄉鎮義六種倉。
- (四) 各倉設立程序及積穀分配，由省府就地方情形酌定，并報內部備案。
- (五) 各省保管經費，應由主管機關指定的款開支，列入預算，呈省府核准。
- (六) 縣市區鄉鎮縣長市長區長鄉長鎮長各自負責管理。
- (七) 縣市府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將上年各倉積穀及穀款數目冊報省府查核，彙開總冊，轉報內部備案。

(八) 每年應實施檢查一次，由內部省府派員抽查。

(九) 辦理人員由省府分別考成，並指定獎懲辦法，咨報內部核定，轉呈行政備案。

(十) 各地方建倉積穀，應本有穀有倉原則，對於建築倉廩，按照每年應積穀數量容積，由縣市府擬定分年計劃，呈省府核定，分期建築，并由省府彙報內部備案。

(十一)倉廩應先依舊有倉廩或就公有寺廟改築。

(十二)倉廩之建築修葺，應注意基地高爽，交通便利，建築後尚有餘地可供擴充及不與其他房屋相毗連。

(十三)關於左列事項，各倉負責管理人，應將倉廩之建築與修葺及倉穀之出入及以陳易新事項呈准之。

(十四)各倉積穀數量應比照縣市區域內人口總數，積足三個月食量為最高額數，由省府分別規定，限期儲足，並咨內部備案。

(十五)各倉積穀由省府就各縣收入項下指定的款辦理，不敷時得以募集方式行之。

(十六)募集方式，應按照田賦營業稅房捐及其他產業上之孳息比例收取，力求簡易公平。

(十七)募集之倉穀，應以收取本物為原則，但有特殊情形時，陳明該管省府，得收穀款，並將所收之款，仍應隨時糴穀歸倉，呈報備案。

(十八)穀倉之使用，照貸穀平糶及散放之規定。

(十九)各倉積穀不得挪作別用，或變價存儲，其依法使用之積穀，須於一年內填還，但認為有輔助農村生產事業發展之必要時，得以有穀向金融機關抵押借款，並須呈經省府之核准，轉報內部備案，辦理農村貸款之詳細辦法，由省府酌定，咨報內部備案。

(二十)各倉收放倉穀，縣市倉由縣市府約集法團代表驗視，區鄉鎮倉由區公所或鄉鎮公所，呈請上級主管機關派員驗視。

(廿一)各倉積穀，應逐年翻晒，至少於每三年推陳出新一次，由縣長市長區長鄉長或鎮長督同保管人辦理之。

(廿二)本大綱自呈奉行政院核准之日施行。

江西省農村
合作委員會 **辦理農村合作社簡易農倉押款暫行辦法**

(一)凡凡經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登記之合作社，及合作預備社，或聯合預備會，因谷價太賤，還款到期，或應繳到期之股金，目前尚不能正式兼營農倉業，經本會指定區域後，遵照本辦法辦理押谷抵款。

(二)指定區域內各合作社，及合作預備社，及聯合預備會，各種到期貸款，除公借公用者外，其餘轉放之各種貸款，如確屬因谷價過低，或無法變賣，而有較安全之儲藏處所者，均得請求駐縣縣合作指導員辦事處，以押谷抵款。

(三)指定區域內各合作社，及合作預備社，或聯合預備社辦理以押谷抵還到期貸款，須先確定儲藏處所，但每社至多不得超過五處，每一處儲藏所，不得少於四十石，並須推定負責人保管，繕具簡易押谷借款表，申請書二份，送由駐縣合作指導員辦事處查核，分別存轉參加區聯預備會組織之合作社，或合作預備社，其押谷得由聯合預備會辦理之，但距離聯合會道遠之社，得將稻谷集中在各該社儲藏，由聯合預備會加封保管之。

(四)社員儲谷，應按照指導員規定之押價，及該社員所欠到期貸款本息，或應繳到期之股金數目，計算谷担數，用潔白乾淨之稻谷，如數送到指定之儲藏所，當面過秤，過秤後，並向保管人領取儲押證。

(五)社員押谷，如計算稻谷不及一石整數，由社員繳納現金，如超過原額，得由社找補數額，應於押谷內申請書附表內註明之，但每一社員，至多不得超過一元。

(六)辦理押谷還款之合作社，合作預備社，或聯合預備會，於全部押妥後，報請駐縣指導員查驗封存，到期貸款，分別接洽，轉作該合作社預備社，或聯合預備會借款，另行訂立借據。

(七)社員還款，所押之谷，以集合運銷為主，必要時，得事先聲明，以現款取贖一部或全部。

(八)社員所押之稻谷，得於規定期限前，由合作社，合作預備社，或區聯預備會，取得社員大多數同意後，代為銷售清償還款，並扣除運銷費用，有餘發還，不足照補。

(九)社員預定備款，取贖稻谷者，於取贖期內，應將還所押款本息，如數準備，並攜帶儲押證，送交合作社，合作預備社，或區聯預備會查核點收，按照原押稻谷數量，九八扣算取回稻谷，如到期不贖者，即遵照前條辦理，前項九八折耗，如有餘，應作為保管人酬勞，如不足，由保管人賠償。

(十)各辦理押谷抵款之合作社，合作預備社，或聯合預備會，其還款到期，或將押谷銷售